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如何跟進有關《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報告)的討論，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去年 12 月 12 日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匯報了報告的詳細分析。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亦參與了當天的討論。除備悉相關分析結果外，委員就如何更好地支援殘疾貧窮人士提出意見。在總結討論時，委員會主席邀請專責小組跟進委員會的建議，探討有關支援措施是否切實可行，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報告的主要分析結果

3. 報告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政策介入前後，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皆顯著高於整體水平。不少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亦有同樣現象，情況並非香港獨有。2013 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住戶數目為 120 300 個，當中的殘疾貧窮人口為 147 400 人，而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為 29.5%。

這些相關數字在政策介入前分別為 190 000 戶、226 200 人及 45.3% 貧窮率。具體而言，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 78 800 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為 15.8 個百分點。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對改善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成效，明顯高於整體的扶貧成效。須留意香港的貧窮線是以住戶收入中位數為基礎，並未有考慮住戶的資產。

4. 如以年齡作分析，居於貧窮住戶的殘疾人士有以下的社會經濟特徵：

- (a) 近七成（102 100 名）貧窮殘疾人士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貧窮率(34.6%)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30.5%)相若。貧窮殘疾長者的社會經濟特徵和整體貧窮長者普遍相同。例如貧窮殘疾長者大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缺乏就業收入，故面對較高貧窮風險。現時很大部分貧窮殘疾長者（95.0%或 97 000 人）已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更重要的是，政府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期護理服務。
- (b) 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 人）為數較少，其貧窮率（20.5%）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18.6%）相若。政府除了會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外，亦會致力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為輪候資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試行新措施，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另外，我們會繼續為殘疾兒童和青年提供適切的教育和培訓服務。
- (c) 27.3% 的貧窮殘疾人士為 18 至 64 歲的適齡工作人士（40 300 人）；其貧窮率為 22.4%，高出

整體適齡工作人士貧窮率（10.5%）一倍多。有投身勞工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他們的失業率（6.7%）亦顯著較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高。儘管如此，殘疾人士失業率高於整體人口失業率在其他經濟體系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相比 2006-07 年，這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當時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11.1%，而相關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為 4.3%。政府的目標是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獲得適當的肯定。政府會繼續透過一系列措施，為殘疾人士和僱主提供協助。

報告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專屬網站(www.povertyrelief.gov.hk)。

5. 由於高達 95%的貧窮殘疾長者已受惠於不同的社會保障計劃，加上長者貧窮問題(不論是殘疾長者與否)會在委員會處理退休保障議題時再作研究，因此我們認為專責小組可先集中處理有關支援貧窮殘疾兒童和貧窮殘疾適齡工作人士的建議。事實上，委員會在 12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也主要是涉及殘疾人士的教育和就業問題。

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6. 委員會在教育方面提出了下述建議—

- (a) 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尤其是 6 歲或以下的兒童，盡快給予他們評估、訓練和治療。有建議表示如有幼稚園或學校推薦，可優先讓來自貧窮住戶而有逼切需要的兒童或學生獲得適時的評估或支援介入服務；

- (b) 由於外間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青年的專業服務收費高昂，建議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的低收入家庭發放學習津貼，紓緩他們的財政壓力。現時已有類似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兒童而設須經濟審查的津貼計劃；
- (c) 增加幼稚園師生比例，並透過與社福機構的合作為幼稚園老師加強專業培訓，從而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樣地，應加強中小學教師的培訓，讓他們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能；
- (d) 提高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小學的津貼，以增加專責人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e) 關注有多種殘疾學生的教育需要，以及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童；
- (f) 18 歲或以上的殘疾學生往往在升學過程中遇上瓶頸，尤其有住宿需要的學生；
- (g) 本地大學可考慮在收生過程中對殘疾學生加分；
- (h) 為就讀大專院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及
- (i) 探討聘用已退休但具備經驗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學生的教師和衛生署/醫管局醫護人員，分別補足學校不足的人手和為正在輪候公營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支援。

7. 委員會在就業方面提出了下述建議：

- (a) 考慮如何在現行綜援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度的生活保障但同時不減他們就業的意欲；

- (b) 檢視《有能者·聘之約章》的成效之餘，亦應探討推出具針對性的鼓勵就業措施，例如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或調節津貼及服務協議(FSA)所訂定的服務表現標準，鼓勵更多受資助社福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 (c) 協助即將完成中學課程的自閉症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透過與不同企業進行配對以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
- (d) 加強跨界別合作，因應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長處，為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或創造新工種，讓他們在職場發揮其優點；
- (e) 加強配對服務和求職技巧訓練，並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以支援高學歷的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 (f) 日後檢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考慮調整設計以顧及殘疾人士工作時數偏低的情況；及
- (g) 通過發展社會企業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8. 此外，有委員建議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成員，除建立聯繫網絡外，可以為家長提供暫託服務、紓緩精神壓力的輔導服務，以及為殘疾人士的子女提供學習輔導。也有意見提出以實報實銷、不設審查的方式向殘疾人士提供醫療津貼(主要是認為傷殘津貼不足以支付高昂的醫療消耗品費用，而政府現時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津貼計劃的門檻太高)。另有建議表示向殘疾人士的主要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其他建議包括為殘疾人士設立牙科醫療券、加快為申請公屋的殘疾人士作出恩恤安置安排、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以及檢視殘疾人士專題統計的調查方法。

9. 上文第6至8段的建議亦包括了秘書處在過去一段時間收集到的相關建議。

2015 年《施政報告》

10. 行政長官在這三年的《施政報告》中，分別公布了多項支援殘疾人士的措施。以 2015 年《施政報告》為例，措施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精神康復者及其家屬、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屬、使用院舍服務的高齡殘疾人士、日常生活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接受再培訓的殘疾人士和殘疾求職人士等。詳情請見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15 號。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就以下方面提出意見—

- (a) 除上文第 6 至 8 段外，還有沒有其他擬探討的措施；
- (b) 就上文第 6 段有關教育的措施，是否應繼續由專責小組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工作小組跟進；及
- (c) 就上文第 7 及 8 段有關就業和其他措施，應透過什麼平台跟進。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